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國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
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收入	10,585,013	9,243,684	14.5%
服務性收入	10,339,012	8,807,512	17.4%
年度溢利	716,171	561,307	27.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715,803	565,567	26.6%
每股基本盈利(分)	29.54	23.59	25.2%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15港元。
- 為確定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585,013	9,243,6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340,356)</u>	<u>(6,493,218)</u>
毛利		3,244,657	2,750,466
其他收入		64,078	100,491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		(7,139)	(3,84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200)	(25,862)
其他收益或虧損		(5,669)	(4,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5,524)	(369,729)
行政開支		(1,091,148)	(1,086,325)
研發成本		(739,434)	(567,313)
其他支出		(68,402)	(81,742)
財務費用	4	(117,987)	(99,06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u>12,222</u>	<u>19,763</u>
除稅前溢利		760,454	632,769
所得稅開支	5	<u>(44,283)</u>	<u>(71,462)</u>
年度溢利	6	<u>716,171</u>	<u>561,30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轉列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u>(13,834)</u>	<u>—</u>
可於其後轉列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383</u>	<u>(52,9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5,549</u>	<u>(52,931)</u>
年度全面總收益		<u><u>721,720</u></u>	<u><u>508,376</u></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5,803	565,567
非控股權益		<u>368</u>	<u>(4,260)</u>
		<u><u>716,171</u></u>	<u><u>561,307</u></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1,352	512,636
非控股權益		<u>368</u>	<u>(4,260)</u>
		<u><u>721,720</u></u>	<u><u>508,376</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人民幣0.2954元</u></u>	<u><u>人民幣0.2359元</u></u>
攤薄		<u><u>人民幣0.2789元</u></u>	<u><u>人民幣0.2311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634	852,519
無形資產		148,172	179,450
商譽		1,006,337	996,78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44,280	133,218
可供出售投資		—	65,3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1,508	—
預付租賃款項		37,003	37,863
其他應收賬款		29,935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8,675	7,504
		<u>2,263,544</u>	<u>2,302,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3,698	26,0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585,247	1,960,240
應收票據		22,212	11,909
合約資產		2,819,117	—
預付租賃款項		860	8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79,9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7,765	83,854
已抵押存款		19,426	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375	1,785,305
		<u>8,224,700</u>	<u>6,448,84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497,011	1,584,295
應付票據		45,280	20,473
合約負債		166,07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185	59,151
應付股息		81	78
應付稅項		125,174	157,69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98,263	—
借貸	11	1,675,646	685,750
		<u>3,725,718</u>	<u>2,552,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98,982</u>	<u>3,896,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2,526</u>	<u>6,199,51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062	15,904
可換股貸款票據		719,941	953,645
		<u>731,003</u>	<u>969,549</u>
		<u>6,031,523</u>	<u>5,229,9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994	110,283
股份溢價		2,982,319	2,809,329
庫存股份		(76,451)	—
儲備		2,948,128	2,246,189
		<u>5,966,990</u>	<u>5,165,8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533</u>	<u>64,165</u>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u>6,031,523</u>	<u>5,229,9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列值。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培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與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累計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項目式開發合約的解決方案
- 提供外包服務及培訓服務
- 貨品銷售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79,998	(2,579,998)	—
合約資產	—	2,579,998	2,579,99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572	(44,5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4,295	(18,978)	1,565,317
合約負債	—	63,550	63,550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入賬的提供項目式開發合約的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應收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人民幣2,579,998,000元及人民幣44,572,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該欄之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819,117	2,819,117
合約資產	2,819,117	(2,819,117)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58,139	158,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7,011	7,939	1,504,950
合約負債	166,078	(166,078)	—
	<u> </u>	<u> </u>	<u> </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241,349)	(241,349)
合約資產增加	(241,349)	241,34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13,567	113,56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9,458)	(11,039)	(50,497)
合約負債增加	102,528	(102,528)	—
	<u> </u>	<u> </u>	<u> </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投資並非因交易性目的而持有，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人民幣65,432,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判定已有信貸虧損者外，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就有大額未償還結欠者作個別評估，餘額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開票的正在進行的項目，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的預期損失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在累計溢利中確認人民幣32,502,000元的額外信貸撥備，額外虧損撥備已自相關資產中扣除。

概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或會進行重新分類或本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3 採納所有新訂準則及相關修訂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5,342	–	(65,3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	65,342	65,342
其他應收賬款	30,000	–	(65)	29,93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0,240	–	(24,918)	1,935,322
應收票據	11,909	–	(12)	11,8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79,998	(2,579,99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3,854	–	(1,375)	82,479
合約資產	–	2,579,998	(6,132)	2,573,86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572	(44,5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4,295	(18,978)	–	1,563,317
合約負債	–	63,550	–	63,55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u>2,246,189</u>	<u>–</u>	<u>(32,502)</u>	<u>2,213,687</u>

附註： 就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間接法計量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根據上文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界定業務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	界定重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本集團之融資現金流，先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照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按適用情況而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65,556,000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界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9,517,000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257,000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與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928,345	848,495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60	8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59,236)	(40,156)
企業開支	(59,718)	(25,702)
購股權開支	(53,297)	(149,952)
除稅前溢利	<u>760,454</u>	<u>632,769</u>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類間服務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支銷。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公司層面之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指標。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次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印度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業務所在地釐定)，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036,162	8,766,645
美國	403,289	402,095
日本	74,554	63,263
馬來西亞	44,848	3,048
印度	26,151	5,400
其他	9	3,233
	<u>10,585,013</u>	<u>9,243,684</u>

分類收入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u>246,001</u>	<u>436,172</u>
提供服務		
技術專業服務	9,022,237	7,615,969
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	<u>1,316,775</u>	<u>1,191,543</u>
	<u>10,339,012</u>	<u>8,807,512</u>
	<u>10,585,013</u>	<u>9,243,684</u>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有關於相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產生之收入之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列報於技術專業服務集團項下之收入)	<u>5,620,045</u>	<u>4,872,53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互聯網 資訊科技 服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技術專業 服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列入分類損益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63,312	127,685	670	191,667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	–	7,139	–	7,139
財務費用	9,087	49,664	59,236	117,98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788	25,228	(816)	35,200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854)	(9,792)	(529)	(12,17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14,163)	1,941	–	(12,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	1,017	–	1,177

二零一七年	互聯網 資訊科技 服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技術專業 服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列入分類損益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68,642	108,211	669	177,522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	–	3,846	–	3,846
財務費用	19,155	40,118	40,156	99,06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365	13,497	–	25,86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210)	(2,346)	(1,171)	(5,72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21,654)	1,891	–	(19,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358	131	619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58,751	58,91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59,236	40,156
	<u>117,987</u>	<u>99,069</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5,990	89,085
- 上年度超額撥備	(30,090)	(15,812)
	45,900	73,273
日本企業所得稅	1,078	657
其他	3,564	504
	50,542	74,434
遞延稅項	(6,259)	(2,972)
	44,283	71,46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享受下文所述稅務豁免者除外。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出之證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底止。故此，北京中軟於兩個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二零一六年49號」)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二年27號」)，上海中軟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華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0%的減免所得稅率。

根據財稅二零一六年49號及財稅二零一二年27號，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0%的減免所得稅率。

根據北京市工業和信息化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證書，北京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北京」)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自二零一四年起，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北京可享受前兩個年度免繳所得稅，之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故此，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北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50%的稅率減免。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60,454</u>	<u>632,76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七年：25%)	190,114	158,192
使用權益法計量之應佔實體權益業績之稅務影響	(3,056)	(4,941)
來自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及優惠之稅務影響	(114,988)	(127,707)
若干研究及開發開支按150%扣減率扣稅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七年：150%)	(61,555)	(20,8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257	75,9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090)	(15,8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4)	(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47	6,40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42)	(1,336)
預扣稅(附註)	<u>-</u>	<u>2,451</u>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u>44,283</u>	<u>71,462</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取消註冊前分派股息人民幣28,848,000元。股息金額之人民幣24,510,000元乃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所宣派，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繳付10%預扣稅。相關稅務開支人民幣2,451,000元已予確認。

6.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2,053	8,388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成本)	403,172	331,130
購股權開支(不包括董事的購股權開支)	52,797	149,413
其他員工成本	7,889,516	6,597,908
員工成本總額	8,357,538	7,086,839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37,124)	(30,117)
	8,320,414	7,056,722
研發成本支出	739,434	567,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405	94,920
無形資產攤銷	68,402	81,7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0	860
	191,667	177,522
核數師酬金	7,200	6,3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4,921	431,151
有關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241,619	228,61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124)	3,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7	619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2,175)	(5,727)
政府補助金	(41,929)	(86,674)
增值稅退稅	(1,505)	(1,210)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 - 每股1.8港仙(二零一六年：1.2港仙)	36,875	25,019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5港仙(二零一七年：1.8港仙)，並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15,803	565,56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u>59,236</u>	<u>40,15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775,039</u>	<u>605,72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3,085	2,396,98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89,429	29,961
可換股貸款票據	<u>266,115</u>	<u>193,74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8,629</u>	<u>2,620,69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乃於抵銷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未歸屬股份後達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2,139,753	1,479,933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93,787	124,6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81,642	385,701
	<u>2,615,182</u>	<u>1,990,240</u>
為呈報目的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29,935	30,000
流動資產	2,585,247	1,960,240
	<u>2,615,182</u>	<u>1,990,240</u>

非流動資產為其他應收賬款，指購置中國辦公樓所支付的訂金。

本集團之信用期介乎30至180日。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項目式開發合同銷售貨品及服務)及提供其他類型服務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81,131	1,129,652
介乎91至180日	246,074	155,783
介乎181至365日	168,267	187,322
介乎一至兩年	44,281	7,176
	<u>2,139,753</u>	<u>1,479,9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之信貸上限。授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次均予以檢討。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39,678	772,647
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	18,978
其他應付賬款	857,333	792,670
	<u>1,497,011</u>	<u>1,584,295</u>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64,584	589,161
介乎91至180日	5,620	27,205
介乎181至365日	8,113	104,253
介乎一至兩年	35,431	34,268
兩年以上	25,930	17,760
	<u>639,678</u>	<u>772,647</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清償到期債務。

11.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1,673,873	685,750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1,773	–
	<u>1,675,646</u>	<u>685,75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675,646	685,75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
	<u>1,675,646</u>	<u>685,75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1,675,646)</u>	<u>(685,750)</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		
按浮動利率(附註(iii))	330,000	40,000
按固定利率(附註(iv))	<u>1,345,646</u>	<u>645,750</u>
	<u>1,675,646</u>	<u>685,750</u>

本集團之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 賬面淨值人民幣1,77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貿易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ii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8年，本集團業務穩健增長，收入同比增長達到14.5%，服務性收入同比增長達到17.4%，年度溢利同比增長27.6%，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26.6%，每股基本盈利同比增長25.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較去年 同期增長 (減少)%
收入	10,585,013	9,243,684	14.5%
服務性收入	10,339,012	8,807,512	17.4%
年度溢利	716,171	561,307	27.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715,803	565,567	26.6%
每股基本盈利(分)	29.54	23.59	25.2%

主要運營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較去年 同期增長 (減少)%
收入	10,585,013	9,243,684	14.5%
服務性收入	10,339,012	8,807,512	1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7,340,356)	(6,493,218)	13.0%
毛利	3,244,657	2,750,466	18.0%
其他收入	64,078	100,491	(36.2%)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損失	(7,139)	(3,846)	85.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200)	(25,862)	36.1%
其他收益或虧損	(5,669)	(4,065)	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5,524)	(369,729)	34.0%
行政開支	(1,091,148)	(1,086,325)	0.4%
研發成本	(739,434)	(567,313)	30.3%
其他支出	(68,402)	(81,742)	(16.3%)
財務費用	(117,987)	(99,069)	19.1%
使用權益法入帳之應佔投資業績	12,222	19,763	(38.2%)
除稅前溢利	760,454	632,769	20.2%
所得稅開支	(44,283)	(71,462)	(38.0%)
年度溢利	716,171	561,307	27.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715,803	565,567	26.6%
每股基本盈利(分)	29.54	23.59	25.2%

總體概述

在不平凡的2018戊戌年，集團逾六萬員工凝心聚力，逆勢而上，以超百億營收的業績，體現了國內IT龍頭企業的價值。公司傳統業務提升質量、穩步前進。新興業務聚焦新技術，聚合生態，實現高速發展，新興業務收入佔比超過公司收入15%，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緊跟華為步伐，用SD(華為供應商發展計劃)牽引公司的業務發展，提升服務質量和價值。公司與騰訊合作再獲突破，共建近岸交付中心(NDC)；滙豐業務穩中求進，恒生銀行業務快速增長；公司躋身平安集團前兩大IT服務供應商之列；公司加強與百度合作，實現了人工智能在金融領域的深入應用和場景落地。公司持續落地新技術應用場景，加速戰略合作與業務佈局，做「有質量的100億、做有價值的100億」。

報告期內，解放號沉澱數字化服務能力，面向政府的軟件服務需求，推出「雲集服務」。當前，「雲集」平台註冊政府單位已超3,000個，累計服務項目金額突破億元。「雲集」這個新模式正在被快速地認可、應用和推廣，使得我們對「實現解放號的絕對成功」更加充滿信心。

報告期內，公司加速推進在智能製造方向的戰略佈局。「蜂巢(Honeycomb)」工業互聯網使能平台與德國博世、德國富勒、法國ESI、德國菲尼克斯、海爾、南瑞信通等國內外知名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公司攜手南京圖靈人工智能研究院推進數字城市、智能製造新技術、新業務、新模式、新業態的應用。公司正在籌建雲智能業務集團(Cloud & Intelligence Group, CIG)，未來將進一步整合IT技術服務能力和製造合作資源，推動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升級，打造集軟件、服務、診斷、諮詢、解決方案於一體的生產製造「雲」端生態圈，向著智能製造核心集成商的方向前進。

報告期內，公司雲業務全面發力，高速增長。在中國市場，公司圍繞華為雲，擴大雲諮詢、雲遷移、雲運維等基礎雲管理服務業務，在項目實踐中積累DevOps和雲原生應用服務能力，並在AI和IoT等新技術方向的雲服務上取得突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在美國市場，公司全資子公司Catapult發佈了訂閱式解決方案產品「Azure Management Services (AMS)」，訂閱類業務收入翻番，獲得16項微軟能力認證，成為同時具備Azure、Microsoft 365和Dynamics 365三類微軟雲智能產品專業能力的服務商。

報告期內，圍繞「聚焦行業」和「深耕解決方案」的戰略，公司數據業務持續突破。公司繼續鞏固在金融行業的既有優勢，在機場、一卡通等領域保持了發展態勢，開拓了高科技、汽車等製造業客戶。公司攜手百度、華為等公司，創新應用AI技術，形成AI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在金融、零售等行業實現了多個應用場景落地。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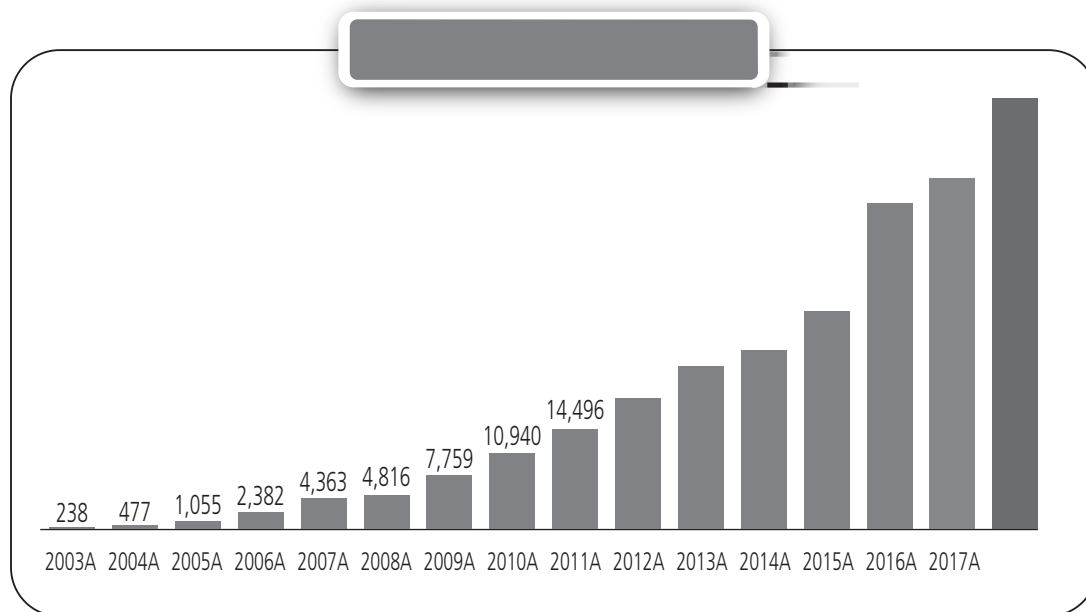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總部位於大中華區、歐美和日本的大型企業。在中國市場，尤其是在電信、銀行、金融、互聯網和高科技等主流行業中具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前五大客戶的服務性收入佔本集團總服務性收入比例為69.0%，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服務性收入佔本集團總服務性收入比例73.6%。

二零一八年活躍客戶數為1,762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服務性收入大於人民幣600萬以上的大客戶有127個。

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大中華區，大中華區蘊藏的巨大市場潛力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機遇。本集團為全球32個國家的客戶以及一批世界500強客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積累了大量為國際客戶服務的經驗。借數字「一量cc華區砢縫」，端肉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業務一直蓬勃發展，人員規模同比保持快速增長，具體請見下圖：



經營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的比例	佔服務性收入 的比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的比例	佔服務性收入 的比例
收入	10,585,013	不適用	不適用	9,243,684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性收入	10,339,012	不適用	不適用	8,807,512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及服務成本	(7,340,356)	(69.3%)	(71.0%)	(6,493,218)	(70.2%)	(73.7%)
毛利	3,244,657	30.7%	31.4%	2,750,466	29.8%	31.2%
其他收入	64,078	0.6%	0.6%	100,491	1.1%	1.1%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損失	(7,139)	(0.1%)	(0.1%)	(3,846)	(0.0%)	(0.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200)	(0.3%)	(0.3%)	(25,862)	(0.3%)	(0.3%)
其他收益或虧損	(5,669)	(0.1%)	(0.1%)	(4,065)	(0.0%)	(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5,524)	(4.7%)	(4.8%)	(369,729)	(4.0%)	(4.2%)
行政開支	(1,091,148)	(10.3%)	(10.6%)	(1,086,325)	(11.8%)	(12.3%)
研發成本	(739,434)	(7.0%)	(7.2%)	(567,313)	(6.1%)	(6.4%)
其他支出	(68,402)	(0.6%)	(0.7%)	(81,742)	(0.9%)	(0.9%)
財務費用	(117,987)	(1.1%)	(1.1%)	(99,069)	(1.1%)	(1.1%)
使用權益法入帳之應佔投資						
業績	12,222	0.1%	0.1%	19,763	0.2%	0.2%
除稅前溢利	760,454	7.2%	7.4%	632,769	6.8%	7.2%
稅項	(44,283)	(0.4%)	(0.4%)	(71,462)	(0.8%)	(0.8%)
年度溢利	716,171	6.8%	6.9%	561,307	6.1%	6.4%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715,803	6.8%	6.9%	565,567	6.1%	6.4%

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取得收入為人民幣10,585,013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43,68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5%；二零一八年，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10,339,012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07,512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4%，增長的驅動主要來自核心大客戶業務穩健增長，雲業務、大數據和解放號等新興業務實現高速發展。

二零一八年，各業務集團的收入佔比及增長情況如下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增長率
技術專業服務 集團(TPG)	9,174,855	86.7%	7,858,648	85.0%	16.7%
互聯網資訊科技 服務集團(IIG)	1,410,158	13.3%	1,385,036	15.0%	1.8%
合計	10,585,013	100%	9,243,684	100%	14.5%

二零一八年，各業務集團的服務性收入佔比及增長情況如下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增長率
技術專業服務 集團(TPG)	9,022,237	87.3%	7,615,969	86.5%	18.5%
互聯網資訊科技 服務集團(IIG)	1,316,775	12.7%	1,191,543	13.5%	10.5%
合計	10,339,012	100%	8,807,512	100%	17.4%

主營業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7,340,356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93,21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0%。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69.3%(二零一七年為70.2%)，較去年同期降低0.9%。

毛利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取得毛利約為人民幣3,244,657千元(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2,750,46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0%。二零一八年集團毛利率約為30.7%(二零一七年為：29.8%)，較去年同期增長0.9%，二零一八年集團的毛利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為31.4%(二零一七年為：31.2%)，較去年同期上升0.2%。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新興業務收入增長，佔總收入比例上升，新興業務毛利率高於傳統業務。

未來集團將通過以下措施來提升毛利率水平。

1. 繼續提升公司整體技術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強在優勢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提高服務的產品化水平，繼續提升傳統業務的利潤水平；
2. 解放號借雲上軟件園的佈局快速展開，同時推動雲上信息中心的建設，加快推動公司的平台化轉型，利用共享經濟獲得新的效益提升；
3. 加大雲服務、大數據、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新興業務收入佔比；
4. 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提高海外業務收入佔比，海外業務的毛利率水平較國內業務相比較高；
5. 繼續加大自有IP的解決方案業務收入佔比，擁有自有IP的解決方案可複製性和可擴展性強，有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4,078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491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6.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貼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為人民幣5,669千元(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人民幣4,065千元)，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美元和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

經營費用

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495,524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9,729千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了34.0%。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4.7%(二零一七年為4.0%)，較去年同期上升0.7%，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集團在全國主要城市進一步拓展銷售佈局，深耕政企市場，同時集團在海外佈局，增加了在海外的銷售和市場投入。

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91,148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6,325千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了0.4%。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10.3%，相對於二零一七年11.8%下降了1.5%。剔除購股權開支的影響後，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9.8%，相對於二零一七年的10.1%下降了0.3%，體現了本集團行政管理效率的提升。

二零一八年，研發成本支出為人民幣739,434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7,313千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30.3%，二零一八年，研發成本支出佔收入的比例為7.0%，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6.1%上升了0.9%。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加大對解放號、雲業務、大數據、智能制造等新興業務的研發投入。

財務費用和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17,987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069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1%。財務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1.1%，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1.1%持平。財務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為人民幣7,139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46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5.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無追索權保理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所得稅為人民幣44,283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462千元)，比二零一七年下降38.0%。所得稅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研發加計扣除的影響，未來總體來看基本稅率穩定。

其他非現金開支

二零一八年，無形資產攤銷額為人民幣68,402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742千元)，比二零一七年下降16.3%。無形資產攤銷佔收入的比例為0.6%，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0.9%下降0.3%。

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35,200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862千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36.1%。主要是由於2018年1月1日使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對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合同資產等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減值導致。

年度溢利和每股收益

集資活動

於今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進行集資活動。本集團於去年報告期內進行的集資活動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Dan Capital」)分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Dan Capital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2017票據」)。

2017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 (i) 約600,000,000港元用於併購及組建併購基金，以提升新技術能力，加強雲服務生態建設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大約43,000,000港元提升新技術能力，約55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 (i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解放號的平台升級，打造IT全產業鏈服務平台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全部按計劃動用 |
| (iii)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利率相對較高的若干銀行貸款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全部按計劃動用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每股兌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5.00港元計算，在2017票據悉數被轉換時，就此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指引，執行其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i)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陳宇紅博士一人擔任，因董事會相信，兼任兩職能讓陳博士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規劃、決定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故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偏離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ii)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梁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之職，彼亦同時退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令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偏離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由於賴觀榮博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填補空缺，有關偏離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已獲糾正；(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建立公正的了解。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接受提問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偏離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86,842,000港元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2,078,000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根據所載管治守則之規定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少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永賢博士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曾之杰先生及賴觀榮博士。自梁永賢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周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及審核委員會內未有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隨著巫麗蘭教授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15，建議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派發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了確定有權參加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本公司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印並寄發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本公告(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外)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英文為準。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上刊載。本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高良玉先生及Gavriella Schuster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

* 僅供識別